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购〔2020〕1408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 公平竞争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根据《安徽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要求，现将我省2020-2021年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的重点内容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九）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二、清理与纠正方式

各单位应按照财库〔2019〕38号文件要求，对应进行重点清理和纠正的问题，逐条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属于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的，根据权限修订、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

（二）属于单位内部制度规定的，于2021年1月20日前修订或废止；

（三）属于正在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及时纠正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三、清理结果公开与报送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新增“安徽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公开专栏，各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应登陆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将本地区、本部门清理情况于2021年1月20日前统一在专栏进行公示（自查没有问题的地区和部门也需要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同步公示。期中，自查发现问题的地区和部门除公示清理结果外，应于2021年1月30日前将书面清理工作报告（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安徽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清理工作报告要对本

地区（或本单位）组织开展清理工作、发现的问题、清理和纠正情况、下一步工作打算等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

四、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清理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我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清理工作落实到位。各主管预算单位负责组织督促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开展好清理工作，统计、公开、报送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清理结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督促本地区预算单位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开展清理工作，统计、公开、报送本地区清理结果，并由市级财政部门统一公开清理情况、报送清理报告。省财政厅将对各地区、各单位清理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及时完成清理任务的地区和单位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通报。

五、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政府采购供应商、评审专家、社会公众参与清理工作，监督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公开的清理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可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报告。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对收到的明确可查的线索，要进行重点核查。

《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19〕910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定点采购的通知》（财购〔2015〕

1180号)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废止,有关规定按《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执行。

联系人:张全旺,联系电话:68150631

附件: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事项清理结果公示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省审计厅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附件

(单位名称) 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事项清理结果公示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要求,我单位全面清理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经核查:我单位在政府采购领域有(无)妨碍公平竞争事项,现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示如下:

清理内容	清理结果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u>清理情况或无</u>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u>清理情况或无</u>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u>清理情况或无</u>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u>清理情况或无</u>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u>清理情况或无</u>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u>清理情况或无</u>
(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u>清理情况或无</u>
(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u>清理情况或无</u>
(九)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u>清理情况或无</u>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u>清理情况或无</u>

单位名称

2021年1月 日